

# 玄奘大學學生議會組織章程(N20C0313-120516E5)

中華民國 89 年 5 月 17 日學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10 月 24 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3 月 19 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5 月 17 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10 月 24 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3 月 19 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2 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6 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章程依大學法第十七條，本校組織章程第二十三條及學生自治團體輔導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學生議會（以下簡稱本會）議員由本校學生選出，其名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以系為單位，該系學生未滿三百人者選出一人，三百人以上未滿六百人者選出二人，以此類推，其選舉、罷免方式由各系自定。  
二、議員選舉之日，應於上屆議員屆滿日前三週舉行，當選之議員名單，應於所定之期限內送交本會。
- 第三條 新任議員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宣誓就職。宣誓就職典禮在本會所在地舉行，由上屆正、副議長主持之。
- 第四條 本會置議長及副議長各一人，由議員以無記名投票分別互選之。
- 第五條 本會之議長、副議長選舉，應於議員宣誓就職典禮後即時辦理，但須議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為有效，以得票達出席總數之過半數者為當選，選舉結果無人當選時，應即舉行第二次投票，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選出後立即宣誓就職。
- 第六條 委員會及秘書處  
一、本會設紀律、經費、程序、預算、監察五種委員會及秘書處。  
二、議長得遴聘秘書長一人、組員若干人、協助處理秘書處有關事務。  
三、各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並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召集人。各委員會之第一次會議應在議會成立後兩週內由議長召集之。  
四、各議員可自由加入各委員會，人數過多以抽籤決定，人數過少時，議長指派議員參加。  
五、各委員會在第一次會議開會並選出召集人後成立，若因人數不足以致流會，議長應盡速協助另擇期成立。  
六、各委員會可制訂其內部細則，但須經本會議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施行。
- 第七條 本會之議員辭職，應以書面向議會提出，辭職書送達議會時立即生效，離職達議員人數五分之一以上進行補選。
- 第八條 本會之議員，無故缺席連續三次視為辭職，由本會以書面通知該議員。
- 第九條 本會議長，副議長之罷免，依下列之規定：  
一、議長、副議長、得由議員投票罷免之。  
二、罷免案應敘述理由，並有議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簽署。  
三、本會於收到罷免案後十四天內，應舉行罷免投票，議員就罷免案之同意或不

同意，以無記名投票。

四、罷免案應有議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同意罷免票達出席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者為通過。

五、罷免議長時，由副議長擔任主席，罷免副議長時，由議長擔任主席，正副議長同時被罷免時，由議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十條 本會之議長或副議長罷免案通過時，應於十四天內進行補選。

第十一條 本會議長或副議長之辭職，應以書面向議會提出並經本會監察委員會通過始生效。

第十二條 本會議長辭職時，由副議長擔任主席，於十四天內召開會議補選，副議長辭職時由議長擔任主席，亦於十四天內召開會議補選。

第十三條 本會議長、副議長之選舉、罷免結果，由本會提報學務處。

第十四條 本會議長統理會務，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由副議長代理；副議長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由議長指定議員一人代理，但須達全體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代理。

第十五條 本會之開會時間依下列規定之：

一、開會時間分為定期會及臨時會二種。

二、定期會每個月開會一次，議會於開會前三日以書面通知各議員。

三、臨時會由議長召開，或議員連署達總額三分之一以上時議長於七日內通知全體議員召開臨時會。

第十六條 本會開會非有全體議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不得開議，提案之表決以在場出席議員過半之同意為通過可否，若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七條 本會開會由議長維持議場秩序，如有違反議事規則或妨礙秩序之行為者，議長可警告或制止，並可禁止其發言，其情節重大者，可移送紀律委員會議處。

第十八條 本會之職權依下列之規則行使：

一、修改本組織章程。

二、本會有要求學生會會長率各行政中心主管列席備詢之權利。

三、參加學校相關會議。

四、審查學生會之預算與決算。

五、審查學生會幹部之彈劾及罷免案。

六、設立各種委員會處理及監察本會內部及學生會。

七、擔任學生與學校間之溝通橋樑。

第十九條 本會議長之職權依下列規則行使：

一、主持會議，並維持會場秩序。

二、決定本會之議程次序。

三、於定期會閉會期間處理緊急事務，惟必須兩週內召開會議追認。

四、得視實際情況召開臨時會或各委員會。

第二十條 本會副議長之職權，依下列規則行使：

一、協助議長處理本會事務。

二、議長不克行使職權時，由副議長代理之。

第二十一條 本會議事規則由本議會訂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由學生自治團體籌備委員會通過、送請學生事務處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訂時由本會通過，送請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